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羅紹衡先生, FSMSM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海務)
關錦榮先生

海事處高級維修經理
梁文超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
梁維學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黃健義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68/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804/11-12(02) 及
CB(2)1891/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就 Vision First 執行總監 Cosmo BEATSON 先生所提有關政府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提供資助的查詢作出的回覆；及
 - (b)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67/11-12(01)及(02)號文件)

2012年6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及
 - (b)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公眾諮詢。

關於(a)項，委員商定邀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的主席出席會議。

IV. 更換消防處的七號滅火輪及三輛旋轉台鋼梯車 (立法會CB(2)1867/11-12(03)及(04)號文件)

4.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購置1艘新的救援滅火輪及3輛旋轉台鋼梯車，以更換消防處現有的相關設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 劉慧卿議員提到，海事處預期七號滅火輪的狀態會在未來數年繼續變差，對乘客及船員的安全構成威脅；她詢問現時是否已存在如此威脅。她認為，消防處應為消防員提供最新的設施和設備，以確保他們在履行職務時會獲得充分保護。

6.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七號滅火輪於1990年投入服務，其設計年限約為15年。海事處曾於2005年評估該艘滅火輪的安全和可靠性，認為該艘船安全，仍可繼續使用一段時間。不過，海事處最近察覺，停航維修時間和損耗不斷增加，影響其可靠性。目前，該艘滅火輪並無安全問題，亦有進行定期維修。

7. 劉慧卿議員察悉，七號滅火輪會在核動力船隻訪港期間用作救援船；她詢問，過往曾否發生任何事件，需要該艘滅火輪為訪港核動力船隻提供救援服務。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答稱沒有。

8. 保安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海事處預期，只要定期維修，該艘滅火輪仍可繼續使用數年。然而，由於採購工作需時，如果待七號滅火輪不能繼續服務時才申請撥款換置新的滅火輪，在時間上將會滯後。鑒於維修費用不斷上升，現在是適當時候申請撥款購置新滅火輪，以期為消防處人員提供最新和可靠的設備，讓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獲得適當保護。

9.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所述的實施計劃時間表，並質疑購置新滅火輪和旋轉台鋼梯車所需的時間過於冗長。她詢問所需時間是否已予縮短。

10.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已作出努力，縮短採購所需時間。然而，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此類大型採購活動須設指定的招標期，同時亦需要時間評審所接獲的標書及進行測試。事實上，招標文件的擬備工作已盡可能提前完成。至於旋轉台鋼梯車，一般使用年限約為12年，而即將更換的3輛旋轉台鋼梯車投入服務的時間已接近此年限，預計只可繼續使用數年。

11.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新的滅火輪和旋轉台鋼梯車投入服務後，現有的將會如何處置。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表示，現有的滅火輪和旋轉台鋼梯車將會按照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指引予以拍賣。據他所知，船隻會被拆解，當作廢鐵變賣。視乎可用程度，車輛或會銷往發展中國家或落後國家，供進一步使用，亦可能會被拆解，當作二手零件變賣。

12. 余若薇議員詢問，假如購置滅火輪和旋轉台鋼梯車的撥款獲批准，出售殘舊和退役的滅火輪及旋轉台鋼梯車所得的收入會否撥作政府一般收入，以及會否把相關資料納入建議內。

13.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確認，由此所得的收入會撥作政府一般收入，但不會納入建議內，因為金額會視乎有興趣競投有關物品的人士的出價而定。

14. 主席提到政府與某一承包商正進行法律程序，以解決有問題的消防救援油壓升降台的合約糾紛；他詢問當局有否從事件中汲取教訓，以及有否因應需要改善採購程序。

15.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作出重大改善，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會要求供應商先交付一輛樣辦旋轉台鋼梯車，以供試用，然後才確認交付其餘車輛；此規定已在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所載有關新旋轉台鋼梯車的實施計劃時間表第(d)及(e)項中訂明。此外，保養期亦會延長。供應商在投標時須提供證明文件，以顯示其他主要消防救援隊伍曾使用該等產品，從而保證即將購置的滅火輪和旋轉台鋼梯車的質量。

16. 潘佩璆議員提到，在舊啟德機場的新郵輪碼頭即將落成，附近港口將會有多艘郵輪及船隻停泊；他詢問，當局考慮新滅火輪的功能時，是否已顧及此需要。

17.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表示，新滅火輪主要會作救援船之用，其救援容量約為400人。鑒於新郵輪碼頭的興建，消防處已考慮部署新滅火輪於應變計劃中。現有的七號滅火輪停泊於香港國際機場海上救援東局。鑒於新滅火輪速度較高，而且會停泊在屯門滅火輪消防局，與香港國際機場相比，較接近新的郵輪碼頭。估計新滅火輪到達新郵輪碼頭只需20多分鐘，較目前所需的30多分鐘為短。

18. 主席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是否需要承擔國際責任，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指定範圍內協助海上救援。

19.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表示，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附屬會員，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在香港以外水域(包括南中國海地區)進行和協調搜索及救援行動。保安局已就此制訂應變措施。

20. 對於主席查詢須由香港特區政府進行救援行動的地域的詳情，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他手邊沒有相關資料。

21. 主席又詢問，消防處現有的滅火輪船隊是否有能力進行此類救援行動。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表示，現有的兩艘大型滅火輪，即精英號和卓越號，以及新的滅火輪，將能遠赴南中國海提供救援服務。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其建議，以供審議。

V.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立法會CB(2)1867/11-12(05)、CB(2)1867/11-12(06)及CB(2)1923/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察悉委員關注在2012年4月舉行的公眾集會期間警方使用胡椒泡沫(俗稱"胡椒噴劑")的情況及傳媒採訪的安排。他表示，警務處處長在2012年5月初曾與記者協會的代表會面，討論利便傳媒採訪的措施，並檢討在警方行動期間設置指定採訪區(下稱"採訪區")的事宜。在2011年有超過6 800次公眾集會和遊行，大多數和平有序地進行。然而，近年部分示威者採取激進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而且衝擊警方防線。前線警務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面對很大困難。警方在利便示威人士表達意見的同時，亦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在對峙期間，前線人員表現出專業精神，並且高度克制。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向委員展示2012年4月公眾集會和遊行的電視新聞報道摘錄。

拘捕和檢控示威人士

2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手法越來越嚴苛。劉議員表示，2011年約有400名示威人士被捕，是2010年數字的6.7倍。

2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多次場合上，部分人士在公眾集會或遊行結束後非法集結，並作出損害社會秩序的行為，故被警方拘捕。這些人士阻塞幹道，造成嚴重交通擠塞。經多番勸籲他們離開不果後，警方不得不採取果斷行動。

26. 鑒於警方在近期的和平示威中頻頻使用胡椒噴劑，並且拘捕大批示威人士，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所涉因素進行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2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近年來多次發生少數參加者在主辦單位宣布和平示威結束後拒絕離開的事件。這些人士集結並進行引起各種問題的活動，包括阻塞幹道。他們事前沒有將這些活動告知警方，警方對此現象表示關注。警方採取的策略是安排警民關係主任與這些參加者聯絡，以期確保參加者會遵守法律。如果他們違反法律，警方有責任採取行動。

28. 劉慧卿議員指出，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亦是數項國際人權公約的締約方。香港人享有自由表達意見和集會的權利。她認為進行公眾集會和遊行須取得"不反對通知信"的規定是不必要的。她表示，警方與示威人士溝通，至為重要。她提到監警會主席表達的意見，即他希望監警會可全面監察警方處理公眾集會或遊行的程序，包括處理申請、協商遊行路線、在執行上的困難，以及需要改善之處。她認為，由獨立一方進行監察工作，以確保在過程中會有更好的安排，是很重要的。

2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的公眾集會或遊行，必須依法進行。他提到法院判決的摘錄指出，法庭認為示威人士應尊重他人的權利，因此示威人士須容忍對其示威自由的一些干預。不論示威人士對其行動目標的感覺如何強烈，亦應有此氣度。此外，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訂明法定通知程序，亦是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

30.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下稱"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警方十分重視與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主辦單位的溝通。警民關係主任收到有關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通知後，便會與主辦單位積極緊密溝通，以提供意見和協助。在有需要時，警民關係主任亦可能親臨現場，向糾察解釋其職責。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期間，此類聯絡工作會持續進行。她又表示，警方會覆檢《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中期報告》所確認的個案，以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

31. 黃毓民議員批評，自警務處處長上任以來，有更多示威人士在和平示威期間被捕和檢控。他表示，警方沒有完全遵守規管使用武力的指引和原則。作為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組織者，他觀察到主辦單位一般均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繫。

3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自由表達訴求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警方的立場是中立的。他表示，許多不愉快事件都是在主辦單位宣布活動結束並呼籲參加者離去後發生的。然而，部分參加

者拒絕離開，並留守現場。他們作出激烈的行為，破壞公共秩序，故此警方有必要執法。對這些參加者所作的檢控，必須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按有關程序提出。

33. 余若薇議員提到2011年3月6日有關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示威，當中有113人被捕，其中4人被檢控；她詢問作出檢控決定的機關為何，以及按何相關準則提出檢控。

34.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會以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某人干犯相關罪行的指稱，作為採取拘捕行動的依據。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警方會考慮所指稱的罪行發生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一般原則和常規亦適用於2011年3月6日示威活動的拘捕和檢控個案。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強調，律政司會按照其檢控政策及常規所載的既定原則，獨立地就每宗案件的情況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35. 余若薇議員表示，該等被捕而沒有遭檢控的人士曾接獲律政司的書面通知，告知他們其行為屬非法。余議員質疑檢控是否有選擇性。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稱，她不便置評。

3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是在2011年3月6日的事件中被檢控的4名示威人士之一。他質問，對於其他被捕而且有證據證明已違法的示威人士，警方為何決定不展開法律程序。他認為這是選擇性檢控。他又提到在2011年9月1日政府舉辦公眾諮詢論壇時發生的事件，並指他被3人襲擊。他已向警方提出證據，包括從傳媒方面取得的證據。他質問警方為何決定不對他們展開法律程序。

37.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並非激進示威人士的示威參加者，有可能會因參與示威而無辜被捕和檢控。他詢問有否任何政策或措施在適當時候(包括在示威之前或示威過程中)提示參加者有此潛在風險，以保障無辜的參加者免遭檢控。

3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若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違法，便會向律政司提交有關證據及所涉過程的報告。律政司會作出專業判斷，並因應需要決定提出檢控抑或搜集更多證據。

39.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警方會利便和平公眾集會和遊行的進行。不過，當出現未經批准集結或非法集結、地方阻塞或暴力行為時，警方會發出警告，包括發出口頭警告和展示警告橫額，亦會要求示威人士離開。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2012年4月1日前往中聯辦的遊行有5 300人參加，他們大多數在示威結束後和平地離去，而大約600名參加者則繼續進行其他遊行。當有人在中聯辦門外衝擊警方警戒線時，大部分人在接獲警方警告後已經離開，只有約100名參加者留下。因此，參加者應已收到警告，並有足夠時間在任何暴力爆發之前離開現場。

40. 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宣傳工作，提醒人們在示威中遭檢控的風險。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稱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向公眾呼籲，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表達意見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焚燒物品

41.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近期的和平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警方對於活動的自我管理有過度干預之嫌。這種干預和不合理的限制造成警方與示威人士的對峙。何議員察悉，示威人士有時會焚燒一些物品，作為表達意見的手法；他詢問在示威期間這種行為是否被禁止。何議員表示，與以往在示威期間焚燒物品的情況相比，警方已在近期的示威中收緊對焚燒物品的控制。他籲請警方檢討是否需要這樣做。

42.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焚燒區旗是違法行為。至於焚燒其他物品，警方會靈活處理。警方的主要關注是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鑒於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參與人數眾多，而部分參加者近年行

為激烈，警方必須作好準備。警方並無收緊對焚燒物品的控制。警方必須取得平衡，一方面利便所有和平合法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中聯辦

43. 黃毓民議員認為，與其他國家相比，本港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是和平理性的。他預期示威活動會越來越多，並認為改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門外的示威區，至為重要。

44.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中聯辦門外設有大型花槽，和平示威的空間有限，造成警方與示威人士有許多衝突。由於只有狹窄的路面容納鐵馬和各方人士，包括警方、示威者、記者及行人，公共安全受到影響。此外，傳媒採訪亦受阻礙。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拆除大型花槽和移走鐵馬。

45. 李卓人議員認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該大型花槽已變成警方控制的地方，在中聯辦門外無法進行公眾集會，難免會造成警方與示威人士的對峙。他認為，市民表達意見和集會的權利應受尊重。

46.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解釋，在中聯辦門外設置鐵馬，是由於在數次事件中偏激示威人士試圖攀越中聯辦的閘門，闖入或擲東西進入中聯辦。設置鐵馬是一項人羣管理措施，旨在避免警方與示威人士直接對峙，以及維護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47.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激烈行為的定義，並詢問當局會否容許非暴力行為，包括綁上黃色絲帶、將請願信貼在中聯辦的閘門上，以及運送仿製棺材經過中聯辦門前。

48.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未獲有關業主同意而在私人處所標貼任何東西，均屬非法行為。維護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是警方的責任。

使用胡椒噴劑

49. 何俊仁議員表示，警方沒有必要在示威期間使用胡椒噴劑。他認為警方須就每次使用胡椒噴劑作出報告。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有就胡椒噴劑的使用制訂安全守則和指引，所有配備胡椒噴劑的前線人員均須接受適當的訓練。當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人士以武力衝擊警方的警戒線，而警務人員已採用可行方法，仍未能阻止示威者的有關行為時，警方可能會使用胡椒噴劑，以抵禦示威者的襲擊，或阻止示威者繼續衝擊警方的警戒線。警務人員如使用胡椒噴劑，須確保在符合使用最低程度武力的原則下方可使用。如情況許可，前線人員會在使用胡椒噴劑之前向有關人士發出口頭警告。當示威人士衝擊警方警戒線時，警方會使用警告橫額來提醒示威人士不得越過警戒線範圍，否則警方會訴諸武力。在行動結束後，警司級警務人員會評估每次使用胡椒噴劑的情況，以確保所有情況均是合理的。

50. 主席詢問警方如何判斷須使用胡椒噴劑，以及用力接觸鐵馬會否被視為衝擊警方警戒線，導致警方使用胡椒噴劑。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衝擊或搶奪鐵馬屬非法和暴力行為，不應在和平有序的示威中發生。警方發出警告後，若衝擊警戒線的行為繼續出現，警方便會使用胡椒噴劑，以保障前線人員和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

51. 梁國雄議員認為警方在執行職務時有政治上的考慮。每當有國家領導人訪港，人權便被遏制。他引述2008年6月30日發生的事件，當時他焚燒一封抗議信，警務人員便多次向他噴射胡椒泡沫。他認為這是不正確使用胡椒噴劑。他表示，前線人員從相當遠的距離已噴射示威人士，有時甚至噴射記者。他質疑前線人員沒有遵守有關使用胡椒噴劑的指引。

52.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前線人員使用胡椒噴劑時，只會射向粗暴地衝擊警方警戒線、可能威脅到前線人員或其他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的示威人士的面部。

53. 何秀蘭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播放供委員觀看的錄影片段並表示，後面部分曾被刪剪，該部分顯示警方奪去一名男性示威者(他亦有在前面部分出現)的眼鏡，然後以6瓶胡椒噴劑向他噴射。事實上，該人的雙手已放開鐵馬，以保護他的頭部，但他仍遭警方噴射胡椒噴劑。她認為前線人員的用意並非阻止他的粗暴行動，而是不斷噴射以傷害他的眼睛和身體。她亦查詢為前線人員提供有關使用胡椒噴劑的培訓。

54.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前線人員不會故意傷害示威人士。她重申，前線人員只在發出警告後而警方警戒線繼續受到衝擊、威脅到前線人員及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的情況下，才會使用胡椒噴劑。

5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電視台就警方於2012年4月1日在中聯辦門外與示威者對峙時拍攝所得的整段新聞錄影，包括警方使用胡椒噴劑的片段。

(會後補註：秘書處其後接獲政府當局寄來有關新聞報道的完整版本光碟。該光碟拷貝已於2012年6月11日送交要求取得光碟的委員。)

56. 主席詢問，根據有關指引，前線人員在噴射胡椒泡沫時，是否獲准奪去示威人士的眼鏡或眼罩。

57.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根據有關指引，即使目標示威人士戴上眼鏡，使用胡椒噴劑仍能發揮作用，而噴射之前亦無須把示威人士的眼鏡除下。前線人員若認為自身安全受到威脅，可能會採用更高程度的武力。

58. 主席察悉，曾有前線人員向第二排示威人士噴射胡椒噴劑的情況，這些示威人士根本連鐵馬也沒有碰到；他查詢這方面的相關指引。

59.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如果現場有人不斷衝擊警方的警戒線，在該情況下使用胡椒噴劑可能有其必要。至於2012年4月1日的遊行，她表示，由於相關投訴已提交投訴警察課，她不宜作任何評論。

警務處處長對監警會就一宗投訴所作結論的回應

60. 對於有關2011年8月16日在麗港城一名記者與警方衝突的投訴，以及警務處處長拒絕就其在2011年8月2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黑影論"道歉，黃毓民議員表達強烈不滿。

61. 何秀蘭議員察悉監警會已發表中期報告，並表示深切關注到警務處處長拒絕撤回其在2011年8月2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黑影論"；她認為，警務處處長沒有理由相信前線人員的手指被卡在攝錄機鏡頭與鏡頭上方的金屬部件之間。鑒於監警會是一個法定機構，何議員表示，如果警務處處長拒絕撤回其言論，監警會將難以運作。

6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投訴警察課已就有關投訴進行詳細調查，並向監警會提交載有調查結果的報告。監警會已通過該份報告。整個過程已遵循規定的程序。警務處處長在先前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黑影論"，是基於當時所得資料而對委員的問題作出的回應。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隨着在其後階段掌握更多資料，整件事的來龍去脈更加清晰。警務處處長曾表示，此經驗值得反思。

63. 何秀蘭議員表示，警務處處長應該對所得的資料作出分析。她認為警務處處長應當道歉。

64. 李卓人議員表示，保安局副局長應代表警方，尤其代表警務處處長，撤回警務處處長的"黑影論"，並就此言論道歉。鑒於相關投訴的調查已經完結，監警會的結論指警方曾妨礙傳媒採訪，但警務處處長依然拒絕撤回其"黑影論"，李議員認為完全不可接受。他詢問當局會否要求警務處處長就事件道歉。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接納監警會的中期報告。

65. 主席察悉並深切關注到，警務處處長拒絕就其"黑影論"道歉；警務處處長依據當時所得的資料，對於前線人員就事件所作的報告信以為真，並且沒有作出初步判斷。他表示，作為警隊首長，警務處處長理應作出正確判斷。拒絕道歉不但有損其個人公信力，同時亦有損警隊的公信力，以及警方維護公共安全的能力。

66. 余若薇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認同警務處處長應撤回其"黑影論"。劉慧卿議員認為，警務處處長應詳細交代事件。

67. 何秀蘭議員認為，保安局和警方只是察悉和接納監警會的中期報告，但並無任何改進。何議員提到有關2012年4月1日警方與示威人士對峙及警方使用胡椒噴劑對付目標示威人士造成有關示威人士受傷的錄影片段；她認為，警方應研究是否有不遵守相關指引的情況，必要時有關前線人員應受到紀律處分。同樣，曾訛稱手指被攝錄機卡住的前線人員亦應受到紀律處分。

與主辦單位溝通

68. 潘佩璆議員關注警方向和平公眾遊行施加的限制。他引述例子，指警方於2012年5月1日在彌敦道把公眾遊行分成數段，此做法與去年進行的類似遊行不同。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方會遵守利便公眾集會及遊行和平進行的原則。她解釋，一些繁忙的街道(例如彌敦道)有許多路口，交通流量很大；如果警方不把大型遊行分段，便會導致非常嚴重的交通擠塞。此安排可能對示威人士造成一些不便，但警方必須取得平衡，確保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不便。

69. 潘佩璆議員提到另一宗事件，指警方要求遊行人士沿中環至龍和道的路線而行；由於龍和道鄰近海旁，大部分遊行隊伍不會被市民看到。鑒於遊行人數不是那麼多，潘議員認為此安排不恰當。他表示，警方應尊重示威人士表達意見的訴求。

70.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她手邊沒有有關遊行路線的具體資料。她解釋，一般而言，警民關係主任接獲有關公眾遊行的通知後，便會聯絡主辦單位商討遊行路線，必要時會安排實地視察。如果主辦單位不滿對遊行路線所作的更改，警方會與主辦單位磋商，務求利便遊行。如果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受到影響，警方可能會反對公眾遊行。主辦單位若感到不滿，可按上訴機制提出上訴。警方與主辦單位聯絡，令本港大多數公眾集會及遊行得以順利進行。警方會因應需要，致力作出改善。

71. 謝偉俊議員詢問，警方進行檢討後，會否改變在使用胡椒噴劑、人羣控制及檢控數目等方面的措施。

7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繼2011年8月副總理李克強訪港後，警方就是次訪問的警務安排進行了檢討，並認為日後進行公眾活動時，尤其需要加強與公眾的溝通。警方會主動聯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主辦單位，從而利便表達意見及以和平有序的方式進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73. 何俊仁議員批評警方對遊行路線施加限制，導致警方與示威人士屢次發生對峙。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就每次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與主辦單位聯絡。遊行路線及其他相關細節會在"不反對通知書"中指明，參加者必須予以遵從。她補充，每當一條行車道開放供遊行之用時，旁邊的行車道便不會行車，以免危害公共安全。她強調，警方的考慮是要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利便傳媒工作

74.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該段關乎《警察程序手冊》所訂警方在利便傳媒工作方面的責任。她察悉並關注到，即使在2012年5月初與警務處處長會面，記者的代表仍不斷投訴警方的做法。她詢問該手冊所載與警方實際做法之間有何差異。

75.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務處處長於2012年5月4日與4個記者協會的代表會面。警務處處長解釋了在利便傳媒方面的政策和做法，並細心聆聽他們的意見和訴求。據瞭解，傳媒關注採訪區的設置。警方會檢討在警方行動期間設置採訪區的準則。警方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並與傳媒保持溝通。

76. 劉慧卿議員詢問警方何時會取消設置採訪區的政策，以利便傳媒採訪。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方原則上同意，在一般情況下沒有必要設置採訪區，某些警方行動及某些場合則屬例外。據

瞭解，為了保護政要，或在一些重要場合或禁區內，有需要設置採訪區。如果採訪區將會設於警方警戒線以外，記者可在警方行動期間自由出入採訪區。前線人員會獲提供適當培訓，以加強與傳媒的工作關係。

政府當局

7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利便傳媒工作而向前線警務人員發出的原則和指引，包括 ——

- (a) 在一般情況下，傳媒在公眾地方進行採訪的自由；
- (b) 有何準則及在何情況下才會設置指定採訪區，以及就此與傳媒有何溝通；及
- (c) 每當警方在特別情況下設置警戒線時，傳媒可選擇留在指定採訪區範圍內或以外的地方(採訪區設於警戒線的後方)，以進行報道。

78.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記者是否不須留在採訪區，並可在近距離採訪事件。

79.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澄清，如果採訪區設於警方警戒線以外，記者可自由進出採訪區；但如果採訪區設於警方警戒線以內，則會對四處走動的人士有所限制。這與警方行動或在案發現場進行調查時的通常做法一致。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1日